

20世纪中国图书馆学文库·10

中国图书编目法

裘开明 著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中国图书报

20 世纪中国图书馆学文库·10

G258.2
13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中国图书编目法

裘开明 著



中医学院

0665308

圖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序

中国图书编目法，向鲜专书。裘开明先生，邃于图书馆之学，本其研究心得，与在国内外大学图书馆任职之经验，笔之于书，蔚然成一家言，洵足以应现在之需要而补其缺憾。书中对于目录片之内容，规定其应载事项；目录片之形式，列举其写法；而于目录之种类及排列，亦言之不厌求详；并多为实例，以示轨范。学者奉为圭臬，则于中国图书编目之具体方法，思过半矣。其十八章目录排列法中，采用拙作四角号码检字法，不佞尤当引为荣幸。不佞创为此法，初意在谋检查字书之便利；嗣因拙作中外图书统一分类法问世，国内图书馆界，遂多按四角号码而编目者；然斯法之立足于国外，实自裘君以之排列美国哈佛大学之汉文图书目片始。不佞既深信裘君之书，将于图书馆界有重大之贡献，复幸四角检字法得附骥尾而益彰，故乐为之序。

中华民国二十年二月十四日王云五

自序

综观吾国书目体例，大别有三，一曰解题派，始于汉刘氏父子之《七略》《别录》（注一）历宋之《崇文总目叙释》，晁公武《郡斋读书志》，陈振孙《书录解题》，至清代《四库全书提要》集其大成。以条叙学术派别，论断群书得失为主旨。二曰簿录派（注二），其例创自《旧唐书经籍志》（注三），至南宋始完全成立。郑渔仲作《通志二十略》，欲凌跨前人，谓《崇文总目叙释》为繁文。故其《艺文》一略，无所诠释。高宗且因其建议，而废《崇文总目》之解题。尤袤《遂初堂书目》亦因之。自是以后，仅记甲乙部次，只标图书名目之书目，遂与其他两体例并行。三曰考订派。自鐫版兴，书出日富，书误日滋。经宋元明迄清，书之版刻，愈积愈夥。于是有清一代著录家，喜言校勘板本之学，蔚成考订派之目录学者。专究板本之先后，钞校之精粗，音训之异同，字画之增损，授受之源流，翻摹之本末，篇第之多寡，行字之数目，行幅之疏密，装缀之优劣。

三派之利弊，虽各有不同，其不适用于近日图书馆之编目则一。盖现今之图书馆，应付群众使用，几至供不应求。编目者势先得先儒之宽闲，作正确之解题，精密之考订。然书目为用，在因目寻书。是每书亦不得不有相当之节述，使未睹书仅见目者，略知其内容与形式，故书目之体例及其详略，应如何为适当，实为今日图书馆编目亟待解决之一问题。

本书根据著者数年编目之经验，参酌吾国固有书目学之载籍，诸家书目史志艺文之体例，及西洋编目法之著作，将中国旧籍编目

诸难点,如考著者,定书名,审版本,纪图卷,示内容等,讨论折衷,以求解决。并详示书名,著者,校者,译者,注者……辑者,标题,分析,丛书,书架,分类等各种目录片编写法。每种附图数幅,表明行款。末附目录片之印法,及编目参考书举要,聊备编目实际之用。遗误翦陋,自知不免。敢抱引玉之心,轻为抛砖之试,付之剞劂,以俟贤能。海内博雅,进而教之,不胜感愉。

本编之成,先儒中指示最力者为郑渔仲(樵),章实斋(学诚),孙从添(庆增),叶焕彬(德辉)诸人。时彦益我者,则首推元和孙益荇(德谦)先生。又吾友冯君汉骥汤君吉禾,为吾在厦门大学及哈佛大学图书馆同工伴侣,对于此作,殊多暗示及匡正,并此附志,以答益友之惠焉。

中华民国十八年六月镇海裘开明暗辉自序于美国麻省剑桥哈佛大学图书馆汉和文库。

注一 《隋书经籍志》曰:“刘向《别录》,刘歆《七略》,剖析条流,各有其序,推寻事迹,疑则古之制也。自是以后,不能辨其流别,但记书名而已。”

《四库全书总目》目录类叙言谓:“刘氏《七略》《别录》至二十卷,此非有解题而何?”

章学诚《校雠通义》《互著》第三曰:“古人著录,不徒为甲乙部次计;如徒为甲乙部次计,则一掌故令史足矣,何用父子世业,阅年二纪,仅乃卒业乎?”

注二 部次之名,出于章学诚《校雠通义》(见注一所引)。部次式书目乃指仅记部目而无提要或考订之书目而言。

注三 张寿荣《八史经籍志》序言曰:“自班志以来,四部中随类迄系,以小序发明。熹等撰集,循例无改,而《旧志》意主简略,尽行汰删;但以各书著录……”

《旧唐书经籍志》序言曰:“熹等《四部目》及《释道目》并有序及注撰人姓氏,卷轴繁多,今并略之,但纪篇部……”

本书初版于 1931 年 2 月,据商务印书馆
1934 年 11 月第 2 版排印

目次

第一编 目录片应载事项	(1)
第一章 定书名	(3)
第二章 考著者	(5)
第三章 审版本	(8)
第四章 记图卷	(11)
第五章 列细目	(13)
第六章 加附注	(14)
第二编 目录片之写法	(17)
第七章 书名目录片	(19)
第八章 著者目录片	(26)
第九章 注,译,校者……等目录片	(33)
第十章 标题目录片	(37)
第十一章 分析目录片	(44)
第十二章 丛书目录片	(48)
第十三章 特殊图书目录片	(55)
第十四章 目录片之索引	(66)
第三编 目录之种类及其排法	(69)
第十五章 字典式目录	(71)
第十六章 书架目录	(72)
第十七章 分类目录	(74)

第十八章 目录排列法	(78)
附录一 目录之刊印	(84)
甲、目录片之印法	(84)
乙、簿式目录之刊印	(85)
附录二 编目参考书举要	(89)
附录三 四角号码检字法凡例	(103)

(1)	取車邊出片原目 第一章
(2)	各非實 章一第
(3)	書書書 章二第
(8)	本通車 章三第
(11)	香園品 章四第
(11)	目眼民 章五第
(14)	到機誠 章六第
(11)	封單文片原目 章二第
(11)	片原目各計 章一第
(11)	片原目香書 章八第
(11)	片原目香 章八第
(11)	片原目香 章十第
(11)	片原目香 章一十第
(11)	片原目香 章二十第
(11)	片原目香 章三十第
(11)	片原目香 章四十第
(11)	片原目香 章三第
(11)	片原目香 章五第
(11)	片原目香 章六第
(11)	片原目香 章二十第

目次

第一编 目录片应载事项	(1)
第一章 定书名	(3)
第二章 考著者	(5)
第三章 审版本	(8)
第四章 记图卷	(11)
第五章 列细目	(13)
第六章 加附注	(14)
第二编 目录片之写法	(17)
第七章 书名目录片	(19)
第八章 著者目录片	(26)
第九章 注,译,校者……等目录片	(33)
第十章 标题目录片	(37)
第十一章 分析目录片	(44)
第十二章 丛书目录片	(48)
第十三章 特殊图书目录片	(55)
第十四章 目录片之索引	(66)
第三编 目录之种类及其排法	(69)
第十五章 字典式目录	(71)
第十六章 书架目录	(72)
第十七章 分类目录	(74)

第一章 定书名

一、书名以记诸本书正文起首处者为主。

二、书名签及书名页所载之书名，与正文卷端互异时，须于附注栏内注明。

三、凡书本无定名者，编目者，不妨以己意裁定该书之名。

四、书名以简明为要。凡名目烦重者，可以省称，如学者通称《白虎通德论》为《白虎通》，《大元圣政国朝典章丛集》为《元典章》是也。

五、正式书名前有“御定”，“续”，“续定”，“御批”，“钦定”，“御纂”，“御注”，“增修”，“重修”，“原本”，“足本”，“节本”，“笺注”，“增广笺注”，“注释”，“详解”，“绘图”，“纂图互注”，“重刊”，“校刊”，“精选”，“重订”，“新著”等不关紧要字样，为数不过二三字者，皆须颠倒写在书名后，用“，”号隔开。如《御定佩文斋书画谱》即写《佩文斋书画谱》，“御定”，惟书名中“御制”二字后之部分，系普通名辞者，则“御制”二字不颠倒，如“御制诗”，“御制文”。

六、一书歧名者，如颜师古之《南部烟花》即《大业拾遗》，李焘之《尚书谈录》即《尚书故实》，刘珂之《帝王历歌》即《帝王镜略》，此种异名之书，不论其为著者自为更定，或经后人增改，一律须将其原名及别名写出，用“一名”二字隔开，如《先秦政治思想史》，一名，《中国圣哲之人生观及其政治哲学》。此外尚须由别名制一

“见片”，指见采用之正式书名。

七、异书同名，如桓谭《新论》华谭《新论》扬雄《太元经》杨泉《太元经》则除书名外，应将其著者姓名详细写出，以别其异同。

八、书名有疑义或不甚明了时，应于书名后，加附注于括弧内，如朱方增之《从政观法录》（清初名臣二百八十人列传）。书之内容，有年代性质者，则将其所指年代，附于书名后括弧内，如《东华录》（清十一朝）。

九、年谱传记等之书名有被传人之别号或谥号者，应将其真姓名括写于别号或谥号之后，如《玉溪生（李商隐）年谱会笺》，《曾文正公（国藩）年谱》，《曾太傅（国藩）传略》。

第二章 考著者

一、书籍内容之负责人，不外下列数种：

(甲)著作者——个人自述意见之创作为著作，古人常用“述”“撰”，等字，盖遵孔子述而不作之义，今均入此类。

(乙)编辑者——采集古今书籍，更改其语句者为“编”，不改其文辞，只排列其次序者为“辑”，古人亦常用“纂”，“集”等字，今均以“编”或“辑”代之。

(丙)节撮者——选辑一书之纲要而缩短其篇幅者为节撮，如梁启超之《节本明儒学案》是。

(丁)增补者——续修前人之书，添补其遗漏者为增补，如《宋元学案》黄宗羲原著，全祖望续修，王梓材增补。

(戊)注解者——将书之本文解释清楚者为注解，如毛亨注《诗经》。他如疏，义，释，诂，笺注等，虽义意少有出入，但大旨无甚不同，故皆以“注”代之。

(己)批评者——论断一书内容之得失当否者为批评，如金圣叹批《三国志》。

(庚)校正者——将一书内容之错误改正者为校正，如傅奕校《老子》。“审定”，“校订”，“鉴定”，“考订”等，皆属此类。

(辛)翻译者——将外国文字书籍译成汉文者。

(壬)标点者——以标点符号，断分句读章篇者为标点。

(癸)绘画者——如《西清古鉴》之编纂者为梁诗正，绘画者为

梁观,李慧林等是也。

(癸一)书写者——如何绍基(子贞)即《临张迁碑》之书写者。

(癸二)作谱者——如《今乐初集》之作歌者为易韦斋,而作谱者为萧友梅是也。

二、无论该书负责者为何种人,其名后均须依其负责性质以“著”,“编”,“辑”,“节”,“补”,“注”,“评”,“校”,“译”等字注明。如一书著者,校者,或注者均有,则每二名中须用“;”号隔开。

三、书为二人或三人合著或合编者,三人姓名均写,用“,”号隔开,再写“合著”,“合编”等字样。撰述在三人以上者,只写第一人姓名,余从略,惟其姓名后,须加“等”字。合刻而非合著之书,如《康梁书牍》,则著者姓名后,只用“著”,不用“合著”二字。

四、编著者一律用真姓名,并将其字,号,著名别号地称,官称,及谥号等附于姓名之后,另由字,号等制参照片,指见姓名,如陶渊明见陶潜,五柳先生见陶潜,靖节见陶潜。但著者向以字行,而其字又为各著录所用以代名者,仍用其字,另由其名,制一参照片,指见其姓字,如金幼孜名善,《四库全书》,《疑年录》,《中国人名大辞典》等皆用幼孜不用善,则当以金幼孜制目录片,金善制参照片。

五、翻译书,原著者之西文姓名,应写入汉译姓名后括弧内。

六、王侯太子名号与别号同,皆用“见片”指明。正片上仍用真姓名,如“昭明太子(梁)辑,《文选》”;应改写“萧统(梁)辑,《文选》”。

七、帝王所著之书,仍用其帝号,如唐玄宗注《孝经》。

八、僧道向以其道名著者,用其道名,道名前有“释”字者,将“释”字写于道名后,如,太虚(释)(一八七〇至)。

九、已婚妇人,于其本姓前,冠以夫姓,如孙宋庆龄;并制“见片”如宋庆龄见孙宋庆龄。

十、著者之生卒年,概照公元,用括弧括附于姓名后。生卒年

不可考,用登第或受职官年,如仍不可得,则写其生存朝代名。

十一、政府机关,会社,学校,或书局所编辑之书,以各该团体为著者,个人参与此项著作者以校者论。

十二、政府机关,以国名,省名,或地方名冠前,机关名随后,如中国外交部,江苏教育厅,广州公安局。

十三、会,所,寺,院,庙,堂,及教会,均以其所在地之地名冠前,该会所寺院等名随后,如北平浙江会馆,厦门南普陀,汉口圣公会。会社有特别名称者,不在此例。

十四、疑似著者姓名,须外加方括号,姓名后须另加?号,如[黄石公(汉)?]《三略》。

十五、著者姓名不详,可将著者栏地位空出,待查得时补入。若原书著者姓名久佚,则用“无名氏”;或著者自愿隐名,则用“隐名氏”三字代之。

十六、经子书著者名久佚不可考者,以其传者或注解者姓名写于著者栏地位。

第三章 审版本

一、出版栏应载各项，须依下列次序：

(甲)出版年

(乙)出版地

(丙)出版者

(丁)版本

(戊)版次

(己)印书年，印书者，重印次数，丛书注。

二、出版年

(甲)出版年指制版之年而言，另版书籍以另版之年为出版年，重印不作另版，仍以初制版之年为其出版年。

(乙)出版年均用帝王年号及其年数，如“清光绪二七年”。如原书系用甲子，须将甲子翻成帝王年号。欲附公元，须用括号。

(丙)民国以前出版年，须加朝代名于帝王年号之前，如“明万历三年”。

(丁)民国期内出版书籍，以“民”代“民国”，再加年数，如“民十三”。

(戊)一书数册，非同时出版者，须注明其最先及最后之年，如“光绪三至四年”。

(己)如第一册或前数册出版年在以次数册出版年之后，须分别注明之，如“册一，民二；册二至六，清光绪二十二至二十六年”。